

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湘05破6-6号

申请人：湖南春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4月21日，湖南春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以湖南春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本院宣告湖南春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湖南春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目前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无可供分配财产，但鉴于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向股东追缴出资的决议，故管理人应继续履职，如追回相关财产，再按本院裁定认可的财产分配方案予以处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湖南春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湖南春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三、湖南春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继续履职。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正 忠

审 判 员 蒋 晓 安

审 判 员 贺 显 平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申 薇 薇

书 记 员 李 娅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